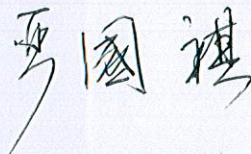


#### 四、评估事务所声明

本所评估师已阅读化德县达远制衣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报告及其相关内容，确认报告及相关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评估师对孵化板挂牌企业推荐报告及其相关内容中引用的评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推荐报告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单位：武汉瑞丰资产评估事务所

评估师签字： 

2017年12月25日

# 关于推荐化德县达远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 进入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

### 挂牌推荐报告

根据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发布的《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标准指引》”），化德县达远制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远制衣”、“股份公司”或“公司”）拟申请其进入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登记托管并接受监管，承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该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内蒙古盛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股基金”或“我公司”）按照《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融资与挂牌业务尽调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发展模式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达远制衣申请其进入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内蒙古盛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 目 录

第一章 概览.....	1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	2
第三章 业务调查.....	8
第四章 公司财务分析.....	25
第五章 团队与管理制度调查.....	32
第六章 推荐机构尽职调查意见.....	40